

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8]007552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4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7-8
	母公司利润表	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财务报表附注	1-76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8]007552号

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市住建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包头市住建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包头市住建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包头市住建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包头市住

建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包头市住建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包头市住建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包头市住建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包头市住建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

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包头市住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包头市住建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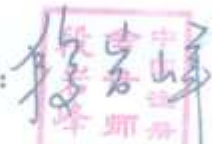

6. 就包头市住建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4,782,835,218.00	3,957,441,053.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注释2	5,376,688,714.48	4,681,358,583.35
预付款项	注释3	887,588,903.83	887,705,837.5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注释4	6,319,926,781.97	5,017,675,877.80
存货	注释5	26,522,297,833.11	23,998,165,706.0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904,906.68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6	16,204,363.80	16,205,410.62
流动资产合计		43,919,446,720.93	36,558,582,273.4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7	953,600,000.00	953,6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8	418,023,118.38	437,896,007.8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注释9	160,781,706.25	157,200,039.9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10		88,738.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1	102,245,369.64	45,108,250.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34,650,194.27	1,593,693,037.17
资产总计		45,554,096,915.20	40,152,245,310.5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莉蓉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注释12	26,648,260.19	87,647,303.35
预收款项	注释13	10,883,226.75	9,9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14	784,406.34	585,008.38
应交税费	注释15	397,692,390.66	348,975,355.1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注释16	15,821,458,361.36	7,474,405,321.5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17	510,460,234.34	206,610,280.1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768,126,879.64	8,128,123,268.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注释18	12,511,000,000.00	18,803,000,000.00
应付债券	注释19	3,044,706,199.46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注释20	2,382,447,710.64	2,485,387,203.2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注释21	221,199,994.60	93,029,018.19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注释22	606,740,000.00	588,87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768,093,904.70	21,970,286,221.48
负债合计		35,534,220,784.34	30,098,409,490.0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注释23	1,381,145,000.00	1,381,14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24	6,762,308,870.20	6,675,666,3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注释25	96,889,198.33	96,889,198.33
未分配利润	注释26	1,779,533,062.33	1,900,135,322.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19,876,130.86	10,053,835,820.5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19,876,130.86	10,053,835,820.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554,096,915.20	40,152,245,310.5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 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注释27	852,906,313.97	1,319,191,086.20
减：营业成本	注释27	733,367,462.72	1,146,583,925.65
税金及附加	注释28	6,813,071.17	59,026,823.19
销售费用	注释29	1,885,043.99	879,898.17
管理费用	注释30	28,009,719.03	31,045,990.44
财务费用	注释31	91,912,992.02	-1,139,473.16
资产减值损失	注释32	228,548,475.66	97,122,716.0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注释33	-39,469.70	
其他收益	注释34	80,000,000.00	
二、营业利润		-157,649,920.32	-14,328,794.11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35	292,519.72	173,381,723.50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36	384,983.34	12,026,815.82
三、利润总额		-157,742,383.94	147,026,113.57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37	-37,140,124.08	16,845,698.54
四、净利润		-120,602,259.86	130,180,415.03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20,602,259.86	130,180,415.03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602,259.86	130,180,415.03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7. 非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0,602,259.86	130,180,415.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0,602,259.86	130,180,415.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莉莹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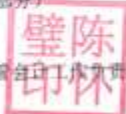
项目	附注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581,431.50	79,688,853.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38.1	3,538,728,119.87	4,726,910,145.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4,309,551.37	4,806,598,999.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23,894,825.23	2,931,638,966.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30,363.11	4,847,389.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71,060.25	5,203,894.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38.2	5,532,156,352.05	5,474,155,251.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66,252,600.64	8,415,845,501.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1,943,049.27	-3,609,246,501.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2,995.00	1,656,873.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953,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995.00	955,256,873.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995.00	-955,256,873.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62,642,570.20	131,154,8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74,000,000.00	5,061,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38.3	200,000,000.00	2,79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36,642,570.20	7,982,554,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85,086,301.94	750,808,337.7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17,984,037.03	1,357,579,291.9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38.4	25,724,666.97	105,590,137.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8,795,005.94	2,213,977,766.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07,847,564.26	5,768,577,033.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5,711,519.99	1,204,073,658.0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16,090,313.15	2,712,016,655.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61,801,833.14	3,916,090,313.1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莉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81,145,000.00		6,675,696,300.00				96,689,199.33	1,900,135,322.19	10,053,835,820.5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81,145,000.00		6,675,696,300.00				96,689,199.33	1,900,135,322.19	10,053,835,820.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86,642,570.20					-120,602,259.86	-33,959,689.6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0,602,259.86	-120,602,259.8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6,642,570.20						86,642,570.2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86,642,570.20						86,642,570.2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81,145,000.00		6,762,338,870.20				96,689,199.33	1,779,533,062.33	10,019,876,130.8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81,145,000.00		6,705,666,300.00				83,079,557.36	1,763,764,548.13		9,933,655,405.4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81,145,000.00		6,705,666,300.00				83,079,557.36	1,763,764,548.13		9,933,655,405.4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0,000,000.00				13,809,640.97	116,370,774.06		100,180,415.0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3,809,640.97	-13,809,640.97		
2. 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81,145,000.00		6,675,666,300.00				96,889,198.33	1,900,135,322.19		10,003,835,820.52

编制单位: 包头市保隆佳研科技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五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07,713,424.49	3,566,928,800.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注释1	4,705,497,640.22	4,010,167,515.09
预付款项		614,456,435.14	867,705,637.5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注释2	6,516,299,893.84	3,903,520,522.40
存货		22,114,483,141.35	19,683,118,111.3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904,905.68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8,472,355,440.72	32,031,440,586.9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3	1,303,600,000.00	1,303,6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96,271,500.33	414,311,008.9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01,064.24	1,144,397.9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8,738.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417,691.79	25,910,790.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67,990,256.36	1,745,054,935.93
资产总计		40,240,345,697.08	33,776,495,522.8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岳莉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五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6,432,961.31	71,481,808.47
预收款项		10,883,226.75	9,9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784,406.34	585,008.38
应交税费		341,090,364.10	307,008,952.9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949,582,309.26	3,393,995,964.1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1,603,218.02	206,610,280.1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750,376,485.78	3,989,582,014.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466,000,000.00	18,618,000,000.00
应付债券		3,044,706,199.46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263,783,985.27	2,485,387,203.2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221,204,822.90	93,029,018.19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8,500,000.00	137,5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154,195,007.63	21,333,916,221.48
负债合计		31,904,571,493.41	25,323,498,235.6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381,145,000.00	1,381,14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资本公积		6,275,100,340.00	6,275,100,34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2,342,967.66	82,342,967.66
未分配利润		597,185,896.01	714,408,979.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35,774,203.67	8,452,997,287.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240,345,697.08	33,776,495,522.8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注释4	852,906,313.97	1,319,012,201.20
减：营业成本	注释4	733,358,706.37	1,146,579,096.60
税金及附加		6,813,071.17	59,018,840.08
销售费用		1,865,043.99	879,898.17
管理费用		23,564,668.53	22,912,069.36
财务费用		74,478,396.02	-31,095,086.65
资产减值损失		166,027,605.62	63,203,870.4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		-153,201,177.73	57,513,513.21
加：营业外收入		55,208.72	81,306,523.50
减：营业外支出		373,983.34	433,330.82
三、利润总额		-153,519,952.35	138,386,705.89
减：所得税费用		-36,296,868.77	25,325,409.95
四、净利润		-117,223,083.58	113,061,295.94
持续经营净利润		-117,223,083.58	113,061,295.94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7. 非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7,223,083.58	113,061,295.9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581,431.50	79,500,553.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73,780,798.18		6,187,383,796.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39,362,229.68		6,266,864,350.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84,521,135.06		2,267,291,150.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04,492.85		3,947,601.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54,437.51		5,180,764.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64,614,865.04		7,579,832,032.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74,894,930.46		9,856,251,549.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5,532,700.78		-3,589,387,199.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3,895.00		1,638,973.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953,6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895.00		955,238,973.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895.00		-955,238,973.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76,000,000.00		131,154,8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88,000,000.00		4,671,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64,000,000.00		7,592,554,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5,660,749.88		177,865,343.7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6,138,475.39		915,966,090.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32,200.00		97,865,343.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7,231,425.27		1,191,696,777.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6,768,574.73		6,400,858,022.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25,578,060.62		1,669,346,210.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86,680,039.57		3,525,578,060.6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81,145,000.00		6,275,100,340.00			8,452,957,287.2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81,145,000.00		6,275,100,340.00			8,452,957,287.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714,408,979.59	714,408,979.5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381,145,000.00		6,275,100,340.00		597,185,896.01	8,335,774,203.6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81,145,000.00		6,285,100,340.00			8,349,935,991.3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81,145,000.00		6,285,100,340.00			8,349,935,991.3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12,653,813.24	612,653,813.2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1,306,129.59	11,306,129.59
2. 对所有者分配					-11,306,129.59	-11,306,129.59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81,145,000.00		6,275,100,340.00		714,408,079.59	8,452,997,207.2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历史沿革

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包头市人民政府于2011年1月20日通过包府发【2011】6号文批复批准成立。公司于2011年2月15日在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注册号为150200000020785号,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首次出资到位1000万元,首次出资业经包头锦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包锦联所验字【2011】第1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包头房地产置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	货币
包头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	货币
包头市供暖经营管理处	3,000,000.00	--	--	--
包头市房地产产权管理处	37,000,000.00	--	--	--
合计	50,000,000.00	10,000,000.00	20.00	--

2011年5月5日,经公司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同意第二期到位注册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其中股东包头市房地产产权管理处第二期以人民币出资3700万元,股东包头市供暖经营管理处第二期以人民币出资300万元。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2800万元,其中股东包头市房地产产权管理处以实物出资5400万元;股东包头市房地产置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出资1100万元;股东包头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股东包头市供暖经营管理处以货币出资100万元,以实物出资1000万元;股东包头市房地产经营管理处以实物出资3700万元;股东包头市巨川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出资500万元。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7800万元,实收资本17800万元。股东包头市房地产产权管理处、包头市房地产经营管理处、包头市供暖经营管理处所缴纳的实物已于2011年5月5日之前全部投入,并经包头市恒信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包恒估字【2011】第G0009号评估报告书,评估价值8601.696万元;G0010号评估报告书,评估价值3747.414

万元；G0011 号评估报告书，评估价值 1056.844 万元。以上实物资产经股东确认价值为 13405.954 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 133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05.954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包头锦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包锦联所验字【2011】第 8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 资本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包头房地产置业担保有限责任公 司	16,000,000.00	16,000,000.00	8.99	货币出资
包头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8.43	货币出资
包头市供暖经营管理处	14,000,000.00	14,000,000.00	7.87	其中：货币出资 400 万；实物出资 1000 万
包头市房地产产权管理处	91,000,000.00	91,000,000.00	51.11	其中：货币出资 3700 万；实物出资 5400 万
包头市房地产经营管理处	37,000,000.00	37,000,000.00	20.79	实物出资
包头市巨川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 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2.81	货币出资
合计	178,000,000.00	178,000,000.00	100.00	--

2011 年 11 月 30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将注册资本增加 35314.5 万元。新增部分分别由包头市房地产经营管理处、包头市房地产产权管理处出资，其中股东包头市房地产经营管理处出资 34199.5 万元，出资方式为实物出资；包头市房地产产权管理处出资 1115 万元，出资方式为实物出资。上述实物资产经包头市源原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包源字（2011）第 D053 号、第 D054 号、第 D055 号、第 D056 号、第 D057 号、第 D058 号、第 D059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增资业经包头华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包华欣会所验【2011】第 40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 资本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包头房地产置业担保有限责任公 司	16,000,000.00	16,000,000.00	3.01	货币出资
包头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2.82	货币出资
包头市供暖经营管理处	14,000,000.00	14,000,000.00	2.64	其中：货币出资 400 万；实物出资 1000 万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包头市房地产产权管理处	102,150,000.00	102,150,000.00	19.23	其中：货币出资 3700万；实物出资 6515万
包头市房地产经营管理处	378,995,000.00	378,995,000.00	71.36	实物出资
包头市巨川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0.94	货币出资
合计	531,145,000.00	531,145,000.00	100.00	--

根据2011年11月28日股东会决议，同意东河区财政局持有的区域投公司和北梁棚改公司股权全部注入本公司。

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包头房地产置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00	16,000,000.00	1.82	货币出资
包头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1.70	货币出资
包头市供暖经营管理处	14,000,000.00	14,000,000.00	1.59	其中：货币出资400万；实物出资1000万
包头市房地产产权管理处	102,150,000.00	102,150,000.00	11.59	其中：货币出资 3700万；实物出资 6515万
包头市房地产经营管理处	378,995,000.00	378,995,000.00	43.01	实物出资
包头市巨川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0.57	货币出资
包头市东河区财政局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39.72	其他
合计	881,145,000.00	881,145,000.00	100.00	--

2013年4月22日，经股东会决议，股东包头市房地产经营管理处更名为包头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服务局。2013年8月20日，根据包头市巨川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包头市房地产产权管理处签订的股权转让文件，包头市巨川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本公司500万股股权转让给包头市房地产产权管理处。

股权转让完毕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包头房地产置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00	16,000,000.00	1.82	货币出资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包头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1.70	货币出资
包头市供暖经营管理处	14,000,000.00	14,000,000.00	1.59	其中：货币出资 400 万；实物出资 1000 万
包头市房地产产权管理处	107,150,000.00	107,150,000.00	12.16	其中：货币出资 4200 万；实物出资 6515 万
包头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服务局	378,995,000.00	378,995,000.00	43.01	实物出资
包头市东河区财政局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39.72	其他
合计	881,145,000.00	881,145,000.00	100.00	--

2013 年 11 月 6 日，根据包头市人民政府（包府发 2013 第 115 号）文件关于增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批复，新增注册资本 5 亿元人民币，本次增资由包头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服务局作为政府授权出资人。本次增资业经包头中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包中鹿验字【2013】第 1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包头房地产置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00	16,000,000.00	1.16	货币出资
包头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1.09	货币出资
包头市供暖经营管理处	14,000,000.00	14,000,000.00	1.01	其中：货币出资 400 万；实物出资 1000 万
包头市房地产产权管理处	107,150,000.00	107,150,000.00	7.76	其中：货币出资 4200 万；实物出资 6515 万
包头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服务局	878,995,000.00	878,995,000.00	63.64	其中：货币出资 50000 万；实物出资 37899.5 万
包头市东河区财政局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25.34	其他
合计	1,381,145,000.00	1,381,145,000.00	100.00	--

2016 年 5 月 13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包头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服务局将 5 亿元出资额转让给包头市住房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包头市东河区财政局将 3.5 亿元出资额转让给包头市住房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包头市房地产产权管理处	107,150,000.00	107,150,000.00	7.76	货币出资
包头房地产置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00	16,000,000.00	1.16	货币出资
包头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1.09	其中：货币出资 400 万；实物出资 1000 万
包头市供暖经营管理处	14,000,000.00	14,000,000.00	1.01	其中：货币出资 4200 万；实物出资 6515 万
包头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服务局	378,995,000.00	378,995,000.00	27.44	实物出资 37899.5 万
包头市住房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50,000,000.00	850,000,000.00	61.54	货币出资 50000 万，其他出资 35000 万
合计	1,381,145,000.00	1,381,145,000.00	100.00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对房地产、中小企业、市政工程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房地产开发。

(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2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包头市东河区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包头市北梁棚户区改造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因子公司包头市东河区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包头市北梁棚户区改造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及管理权按照包头市东河区人民政府规定于2011年划转至本公司,上述公司于划转日视同受本公司实际控制,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

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

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

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

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债权（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

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

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

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

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	关联方组合、政府部门组合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00	0.00
1—2 年	5.00	5.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公司对应收政府部门的款项组合不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开发成本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五五转销法。

(十二) 持有待售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

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

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

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

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

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依据为：①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②本公司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本公司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的，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资产状况、所在位置、交易情况、交易日期等因素，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或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5	5.00	2.71
机器设备	5-15	5.00	6.33-19
运输设备	4-10	5.00	9.5-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00	19.00—31.67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六)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八)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软件。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5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

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支出在开发项目立项后，技术立项审批通过后，相关开发支出资本化。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

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二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二十二)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

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 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 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 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 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1)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 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 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4)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 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 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 同时, 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 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 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 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2)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 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 不确认合同收入。

(3)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 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5.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 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 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 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 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 在回购期间

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二十四)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判断依据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之递延收益/营业外收入项目注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六)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

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六) 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七) 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二十八)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第二章第十一条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第三章列报规定：“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本公司已根据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发生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财务报表列报时进行了调整，从“营业外收入”重分类至“其他收益”80,000,000.00 元，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前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不予追溯调整。

(2)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本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本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时执行上述规定，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将原列报“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上述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 2017 年及 2016 年合并影响金额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2016 年度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营业外收入	-80,000,000.00	--
营业外支出	-	--
其他收益	80,000,000.00	--
资产处置收益	-39,469.70	--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1、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房产账面价值或房租收入	1.2、12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说明：母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适用税率均为 25%。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无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0,406.02	27,167.82
银行存款	4,761,751,427.12	3,916,063,145.33
其他货币资金	21,033,384.92	41,350,739.96
合计	4,782,835,218.06	3,957,441,053.11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	35,000,000.00
按揭贷款保证金	21,033,384.92	6,350,739.96
合计	21,033,384.92	41,350,739.96

除以上受限制货币资金外，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注释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组合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0,442,196.60	3.50	70,952,092.78	37.26	119,490,103.82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		-	-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组合 3: 政府部门组合	5,257,198,610.66	96.50	-	-	5,257,198,610.66
组合小计	5,447,640,807.26	100.00	70,952,092.78	1.30	5,376,688,714.4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转款	-	-	-	-	-
合计	5,447,640,807.26	100.00	70,952,092.78	1.30	5,376,688,714.48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组合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5,949,625.00	3.10	28,287,269.84	19.38	117,662,355.16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	-	-	-	-
组合 3: 政府部门组合	4,563,696,234.19	96.90	-	-	4,563,696,234.19
组合小计	4,709,645,859.19	100.00	28,287,269.84	0.60	4,681,358,589.3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转款	-	-	-	-	-
合计	4,709,645,859.19	100.00	28,287,269.84	0.60	4,681,358,589.35

2. 应收账款分类说明

(1)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4,492,571.60	-	-
1 至 2 年	4,348,188.08	217,409.40	5.00
2 至 3 年	220,116.94	44,023.39	20.00
3-4 年	141,381,319.98	70,690,659.99	50.00
合计	190,442,196.60	70,952,092.78	37.26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2,664,822.94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包头市财政局	4,375,059,623.47	81.37	--
包头市东河区财政局	671,191,074.26	12.48	--
包头市城区改造房地产开发总公司	141,381,319.98	2.63	70,690,659.99
合计	5,187,632,017.71	96.48	70,690,659.99

注：期末用于质押或担保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4,038,454,784.93 元，详见附注六、注释 18 及注释 40。

注释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6,671,832.89	19.90	579,298,959.00	65.26
1 至 2 年	579,298,959.00	65.27	293,406,678.50	33.05
2 至 3 年	131,618,111.94	14.83	--	--
3 至 4 年	--	--	--	--
4 至 5 年	--	--	15,000,000.00	1.69
合计	887,588,903.83	100.00	887,705,637.50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包头市九原区棚户区（城中村）搬迁改造现场指挥部	300,000,000.00	33.80	2015 年	工程未结算
包头市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3.80	2015 年	工程未结算
包头市东河区房管局	15,000,000.00	1.69	2014 年	工程未结算
内蒙古中慧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8,929,716.50	1.01	2015 年	工程未结算
包头市房信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0.56	2015 年	工程未结算
合计	628,929,716.50	70.86	--	--

注释4.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组合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06,640,897.30	60.27	328,029,387.66	8.19	3,678,611,509.64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	-	-	-	-
组合 3: 政府部门组合	2,641,315,272.33	39.73	-	-	2,641,315,272.33
组合小计	6,647,956,169.63	100.00	328,029,387.66	4.93	6,319,926,781.9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6,647,956,169.63	100.00	328,029,387.66	4.93	6,319,926,781.97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组合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67,445,526.63	86.58	142,156,740.79	3.18	4,325,288,785.84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214,492,001.61	4.16	--	--	214,492,001.61
组合 3: 政府部门组合	477,895,090.35	9.26	--	--	477,895,090.35
组合小计	5,159,832,618.59	100.00	142,156,740.79	2.76	5,017,675,877.8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5,159,832,618.59	100.00	142,156,740.79	2.76	5,017,675,877.80

2. 其他应收款分类说明

(1)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429,701,911.45	-	-
1 至 2 年	1,041,775,692.55	52,088,784.63	5.00
2 至 3 年	60,298,681.20	12,059,736.24	20.00
3 至 4 年	396,434,241.84	198,217,120.92	50.00
4 至 5 年	63,833,121.96	51,066,497.57	80.00
5 年以上	14,597,248.30	14,597,248.30	100.00
合计	4,006,640,897.30	328,029,387.66	8.19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185,872,646.87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1,982,390.00	2,955,773.67
往来款	2,518,018,927.36	5,016,238,514.53
暂借款	4,114,334,412.66	127,652,900.00
其他	13,620,439.61	12,985,430.39
合计	6,647,956,169.63	5,159,832,618.59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期末 余额的比 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包头市昆建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560,000,000.00	1 年以内	8.86	--
固阳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	409,865,200.36	1-2 年	6.49	20,493,260.02
包头市东河区沙尔沁镇人民政府	往来款	398,049,066.58	1 年以内	6.30	--
包头市德润鼎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	330,000,000.00	1 年以内	5.22	--
包头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0,000,000.00	1 年以内	4.75	--
合计	--	1,997,914,266.94	--	31.62	--

注释5.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成本	24,568,370,980.66	-	24,568,370,980.66
开发产品	1,944,862,975.59	-	1,944,862,975.59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低值易耗品	9,063,876.86	-	9,063,876.86
合计	26,522,297,833.11	-	26,522,297,833.11

续: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成本	22,174,955,534.35	-	22,174,955,534.35
开发产品	1,814,188,495.59	-	1,814,188,495.59
低值易耗品	9,021,675.08	-	9,021,675.08
合计	23,998,165,705.02	-	23,998,165,705.02

2. 开发成本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安置房二期	712,613,442.47	734,388,240.73
安置房三期	644,389,560.61	598,642,364.56
安置房四期	87,976,043.18	-
安置房五期	14,942,659.79	15,399,251.52
安置房一期	916,103.12	944,095.80
安置区	5,415,812.46	4,559,391.17
安置区北区	3,409,677,233.20	5,036,422,559.88
安置区北一区	407,441,837.09	-
安置区东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绿化硬化二标段	17,386,415.23	-
安置区壕赖沟整治工程（二期）	4,915,968.86	-
安置区壕赖沟整治工程（一期）	37,818,185.84	-
安置区正式用电外网建设工程	19,939,055.38	-
奥宇新城二标	27,014,250.61	-
巴东小学	25,024,135.14	20,402,119.59
巴彦塔拉大街	66,264,641.64	59,600,381.58
白银湖及三期道路工程	242,688,705.37	238,731,868.29
包头市二里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2,249,268.72	20,376,061.04
保利安置区污水管网、泵站工程	53,278,670.95	36,311,136.95
北八区	1,379,006.14	-
北出口	5,333,044.22	5,326,841.57
北二区	517,361,230.84	-

项目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北梁 16 条路	11,573,657.10	-
北梁地区基础设施	472,497,599.55	465,945,358.09
北梁二路	6,106,652.37	-
北梁旧区	1,871,751,699.82	1,776,356,114.41
北梁龙藏项目	50,291,911.80	50,233,406.97
北梁内环线	39,933,899.67	39,887,455.27
北梁棚户区改造项目	56,496,143.38	56,475,250.19
北梁腾空区北大街等道路配电路入地改造工程	7,171,562.72	-
北梁腾空区建设控制及引导规划项目相关规划编制	7,429,769.92	-
北梁新区安置房项目	140,954.26	140,790.33
北梁一路	637,808.75	408,936.24
北梁一路、中环路、外环路	62,484,159.44	-
北三区二项目	395,080,270.45	-
北三区一项目	386,437,075.19	-
北四区	368,768,247.82	-
财神庙办事处	445,513,676.37	455,132,284.31
财神庙广场	7,251,666.47	7,243,231.58
城市道路	160,061,032.92	118,956,228.43
城中村	-	294,039.73
大楼广场	61,227,506.60	61,156,279.36
大青山南坡绿化工程	294,310.98	293,968.68
大水卜洞公园	41,346,197.53	26,099,241.16
道路建设电力改迁工程项目	75,341,133.31	61,948,545.28
地块一	78,564,572.01	66,140,882.57
地毯厂路	108,759,332.81	112,082,610.74
东北外大街	14,101,181.84	-
东河槽	690,117,589.39	689,314,988.38
东河槽二期	74,940,076.17	71,404,139.70
东河村北路	53,762,407.96	46,539,134.09
东河区节能减排集中供热热网改造工程	302,542.74	302,190.88
东河区文体中心	2,274,256.06	-
东兴地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41,704,647.93	41,415,316.77
二十八中	14,295,276.05	12,034,714.26

项目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芳草路（铁西一路-井坪路）	6,199,505.00	-
副食品路	67,565,024.96	59,804,826.67
高技能人才实训基地项目	592,644.37	-
工业区东路	595,488,404.03	538,561,130.68
工业区东路污水泵站设备款	4,696,826.74	3,954,101.16
工业区东路雨污水泵站正式用电工程	6,191,474.93	-
供水二期（二标段）	18,519,546.66	-
供水二期（三标段）	3,373,844.21	-
供水二期（一标段）	6,934,362.49	-
供水一期（二标段）	38,743,223.18	32,616,622.34
供水一期（一标段）	28,198,641.28	19,938,204.42
古建民居新建	510,250.46	429,562.77
哈屯高勒路	126,508,009.76	129,124,118.34
河东办事处	1,129,538,345.48	1,151,176,358.89
宏庆德	11,710,418.10	9,858,608.89
环城东路	17,408,911.19	17,940,862.32
环城西路	22,817,706.73	-
黄河景观大道工程	695,451,234.95	694,637,759.25
黄河湿地保护项目	43,368,008.92	39,073,723.86
回民街办事处	1,435,275,218.95	1,481,982,668.22
惠民 D 区	3,805,961.57	-
惠民二期	173,270,615.39	125,157,473.84
惠民一期	35,715,377.77	44,507,777.15
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41,276,499.54	34,749,302.89
建材巷（巴彦塔拉大街——站北路）	4,088,934.03	-
建设路	2,443,267.39	2,517,924.48
教育局塑胶操场项目	110,840,414.02	105,788,741.48
经一路	4,723,081.59	3,063,306.22
井坪路（建设路辅道—芳草路）	13,032,283.80	-
井坪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18,793,604.51	18,773,390.29
康复路	18,407,427.66	16,650,773.53
康复路小学	11,281,403.09	9,497,435.53
科教实业土地项目	25,813,420.14	25,785,778.20
老年教育发展中心	25,068,416.92	-
利郎路	51,912,780.76	53,221,113.47

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廉租房福海花园小区	1,918,255.59	1,916,024.68
廉租房井坪新村	53,396,328.41	53,334,078.38
廉租房项目	91,440,318.16	91,332,764.30
廉租房阳光禧福苑小区	212,444,200.45	242,689,056.61
留宝窑子村	7,591,790.86	7,094,448.74
留柱窑子村	12,273,388.00	11,238,292.56
隆泉花苑拆迁居民安置房	4,823,712.26	-
隆泉花苑建安工程款	23,031,828.84	-
隆泉花苑配套设施	9,703,714.39	-
路灯工程	7,769,537.15	5,992,911.11
绿化硬化工程	24,957,127.01	8,933,749.83
妙法寺广场	7,348,148.59	7,339,600.52
民航新村	442,897.08	442,381.91
耐火厂路	78,151,302.13	68,677,357.23
耐火厂路（康复路——东河村北路）	9,075,068.62	-
南海生态保护配套工程	420,672,047.62	404,075,548.55
南四区	697,022,945.47	802,431,485.61
南五区	183,796,527.02	159,418,904.86
南一区和南三区	30,581,866.74	-
内环路	10,073,214.51	-
青山路	180,119,064.17	163,873,592.33
轻工学院	901,079.73	-
区间路	26,207,498.67	22,063,215.62
人民公园	11,753,779.78	11,740,108.64
色楞湾及包伊公路	2,340,785.41	2,338,062.47
色楞湾路	82,267,005.43	-
深圳茂业包头商厦项目	751,347.87	750,475.02
生态工业园区	16,217,642.96	-
盛达路	3,584,727.69	3,269,339.80
水泊东岸	56,934,212.60	-
铁西办事处	344,587,241.93	362,643,545.87
铁西豪德贸易广场	6,575,268.81	6,567,621.82
铁西土二楼	18,896,573.52	-
铁西土二楼改造	87,639,393.43	73,780,670.88
土地出让金	1,858,359.45	-

项目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外环路	541,962.05	816,355.10
万达广场项目	100,179.72	100,063.21
王家圪旦村	1,261,758.65	-
纬三路	47,498,385.13	46,219,508.05
纬四路	755,141.67	772,704.08
纬五路	4,143,442.81	3,592,254.40
纬一路	1,608,890.14	1,374,578.11
纬一路、纬二路	1,248,307.15	-
西北门村	700,225.41	-
西二区	546,188,570.74	368,894,864.42
西河槽及西井湾	37,809,374.32	37,765,401.51
西脑包办事处	563,759,512.81	589,229,103.29
西四区	337,353,579.88	-
禧福苑回购款	10,000,000.00	-
禧福苑间接费用	1,327,932.30	-
禧福苑配套设施	2,986,632.47	-
先明窑子村	777,900.12	-
消防站	13,211,006.39	-
新农村	2,339,632.77	1,969,137.19
鑫悦凯安置区小学	27,086,069.21	21,761,999.74
银海湾	205,140,950.02	225,748,252.58
银匠窑市民公园	12,534,323.17	-
银匠窑子广场	3,363,189.23	2,831,356.40
园区东北次干道 4 条道路工程	57,826,543.15	57,759,272.65
园区水质净化厂配套管网及泵站建设	6,865,663.79	6,857,678.85
园区污水处理站	33,274,799.54	33,236,096.38
站北路	168,542,030.42	148,936,295.87
站北路（工业路-东河东路）	35,503,570.70	29,805,779.38
中环路	276,779.32	311,453.96
住建风景	176,957,129.34	-
住建雅居	144,153,732.27	-
转龙藏公园（A 标段）	26,736,243.21	-
转龙藏公园（B 标段）	27,154,790.76	-
转龙藏公园项目水利工程部分	10,106,909.74	-
综合楼一期（铁西派出所）	2,708,470.34	-

项目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禧福苑		16,374,995.61
零星工程		568,224.54
其他		151,813.81
合计	24,568,370,980.66	22,174,955,534.35

说明：公司与包头市人民政府签订回购协议的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安置区北区	3,409,677,233.20	5,035,221,162.09
回民街办事处	1,435,275,218.95	1,481,591,079.71
河东办事处	1,129,538,345.48	1,150,889,830.76
南六区	1,000,281,477.72	993,599,860.84
北梁旧区	1,871,751,699.82	1,776,168,165.93
安置房二期	712,613,442.47	734,195,849.92
南四区	697,022,945.47	802,147,255.61
安置房三期	644,389,560.61	598,562,021.18
西脑包办事处	563,759,512.81	589,065,105.48
财神庙办事处	445,513,676.37	455,017,720.43
工业区东路	595,488,404.03	538,486,822.52
其他道路	375,692,671.03	384,743,952.02
铁西办事处	344,587,241.93	362,539,744.76
银海湾	205,140,950.02	225,748,252.58
南七区	458,119,713.16	384,803,335.39
惠民二期	173,270,615.39	125,157,473.84
哈屯高勒路	126,508,009.76	129,090,291.15
站北路	168,542,030.42	148,908,511.40
地毯厂路	108,759,332.81	112,053,247.98
惠民一期	35,715,377.77	44,507,777.15
青山路	180,119,064.17	163,855,005.76
东河村北路	53,762,407.96	46,537,305.00
利郎路	51,912,780.76	53,207,351.49
纬三路	47,498,385.13	46,210,590.94
副食品路	67,565,024.96	59,800,462.07
南一区 and 南三区	30581866.74	--
南五区	183,796,527.02	159,412,198.99
巴彦塔拉大街	66,264,641.64	59,594,057.84
耐火厂路	78,151,302.13	68,673,230.21

项目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环城东路	17,408,911.19	17,936,162.28
安置房五期	14,942,659.79	15,395,217.31
宏庆德	11,710,418.10	9,858,608.89
留柱窑子村	12,273,388.00	11,235,348.42
康复路	18,407,427.66	16,648,601.82
南八区	7,471,271.65	7,625,996.63
留宝窑子村	7,591,790.86	7,092,590.18
盛达路	3,584,727.69	3,268,979.98
安置区	5,415,812.46	4,559,391.17
建设路	2,443,267.39	2,517,264.85
经一路	4,661,053.99	3,062,917.50
纬四路	755,141.67	772,508.09
安置房一期	916,103.12	943,848.47
纬五路	4,143,442.81	3,592,105.55
纬一路	1,608,890.14	1,374,549.34
地块一	78,564,572.01	66,140,882.57
西二区	546,188,570.74	368,894,864.42
区间路	26207498.67	22,063,215.62
站北路（工业路-东河东路）	35404400.56	29,805,779.38
绿化硬化工程	24,957,127.01	8,933,749.83
路灯工程	7,769,537.15	5,992,911.11
保利安置区污水管网、泵站工程	53,278,670.95	36,311,136.95
工业区东路污水泵站设备款	4,696,826.74	3,954,101.16
供水一期（一标段）	28,198,641.28	19,938,204.42
供水一期（二标段）	38,743,223.18	32,616,622.34
道路建设电力改迁工程项目	75,341,133.31	61,948,545.28
铁西土二楼改造	87,639,393.43	73,780,670.88
大水卜洞公园	41,346,197.53	26,099,241.16
巴东小学	25,024,135.14	20,402,119.59
鑫悦凯安置区小学	27,086,069.21	21,761,999.74
康复路小学	11,281,403.09	9,497,435.53
二十八中	14,295,276.05	12,034,714.26
合计	16,500,656,442.30	17,655,847,947.76

注释6.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摊费用	194,814.32	194,814.32
税金	16,009,549.48	16,010,596.30
合计	16,204,363.80	16,205,410.62

注释7.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减额（减少以“-”号填列）	期末账面余额
一、联营企业					
包头市金浦城市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权益法	353,600,000.00	-	353,600,000.00	353,600,000.00
二、其他企业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合计		953,600,000.00	-	953,600,000.00	953,600,000.00

(续)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减值准备金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本期现金红利金额
一、联营企业					
包头市金浦城市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20.00	20.00			
二、其他企业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7.55	17.55	-	-	-
合计	-	-		-	

注释8.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07,753,712.00	1,663,317.00	10,743,092.92	11,069,324.00	531,229,445.92
2. 本期增加	-	59,277.05	33,600.00	271,782.73	364,659.78
购置	-	59,277.05	33,600.00	271,782.73	364,659.78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非同一控	-	-	-	-	-

3. 本期减少	-	-	789,394.00	-	789,394.00
处置或报废	-	-	789,394.00	-	789,394.00
其他转出	-	-	-	-	-
4. 期末余额	507,753,712.00	1,722,594.05	9,987,298.92	11,341,106.73	530,804,711.7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9,206,718.31	428,030.30	4,893,052.30	9,005,637.14	93,533,438.05
2. 本期增加	15,928,916.12	150,778.18	1,542,825.05	6,285,003.02	23,907,522.37
计提	15,928,916.12	150,778.18	1,542,825.05	6,285,003.02	23,907,522.37
非同一控制下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	-	-	674,989.10	3,984,378.00	4,659,367.10
处置或报废	-	-	674,989.10	6,889.17	681,878.27
其他转出	-	-	-	3,977,488.83	3,977,488.83
4. 期末余额	95,135,634.43	578,808.48	5,760,888.25	11,306,262.16	112,781,593.3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	--	--	--	--	--
计提	--	--	--	--	--
非同一控制下	--	--	--	--	--
其他转入	--	--	--	--	--
3. 本期减少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其他转出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412,618,077.57	1,143,785.57	4,226,410.67	34,844.57	418,023,118.38
2. 期初账面	428,546,993.69	1,235,286.70	5,850,040.62	2,063,686.86	437,696,007.87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本期折旧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0,779,244.00	338,159.37	934,480.51	9,844,763.49	产权正在办理过程中

注释9.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98,166,252.32	2,573,431.00	200,739,683.32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77,000.00	77,000.00
购置		77,000.00	77,000.00
内部研发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198,166,252.32	2,650,431.00	200,816,683.32
二. 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2,110,610.31	1,429,033.07	43,539,643.38
2. 本期增加金额	700,000.00	522,075.36	1,222,075.36
计提	700,000.00	522,075.36	1,222,075.36
3. 本期减少金额	4,725,000.00	1,741.67	4,726,741.67
处置	-	-	-
其他	4,725,000.00	1,741.67	4,726,741.67
4. 期末余额	38,085,610.31	1,949,366.76	40,034,977.07
三. 减值准备			-
1. 期初余额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计提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子公司	-	-	-
其他原因减少	-	-	-
其他转出	-	-	-
4. 期末余额	-	-	-
四. 账面价值			-
1. 期末账面价值	160,080,642.01	701,064.24	160,781,706.25
2. 期初账面价值	156,055,642.01	1,144,397.93	157,200,039.94

注释10.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88,738.64	-	88,738.64	-	-
合计	88,738.64	-	88,738.64	-	-

注释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08,981,478.56	102,245,369.64	180,433,002.88	45,108,250.72
合计	408,981,478.56	102,245,369.64	180,433,002.88	45,108,250.72

注释12.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款	26,848,260.19	87,647,303.35
合计	26,848,260.19	87,647,303.35

注释13.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房款	10,883,226.75	9,900,000.00

注释14.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585,008.38	7,780,794.43	7,581,396.47	784,406.3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87,076.34	187,076.34	-
合计	585,008.38	7,967,870.77	7,768,472.81	784,406.3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85,008.38	7,515,121.12	7,315,723.16	784,406.34
职工福利费	-	161,277.11	161,277.11	-
社会保险费	-	70,016.14	70,016.14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62,490.65	62,490.65	-
工伤保险费	-	3,665.94	3,665.94	-
生育保险费	-	3,859.55	3,859.55	-
住房公积金	-	26,960.00	26,960.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7,420.06	7,420.06	-
合计	585,008.38	7,780,794.43	7,581,396.47	784,406.3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	179,252.92	179,252.92	-

失业保险费		7,823.42	7,823.42	
合计		187,076.34	187,076.34	

注释15.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7,205,425.50	33,464,145.12
营业税	117,069,396.63	164,446,555.57
企业所得税	198,779,880.99	125,720,468.13
个人所得税	41,215.14	118.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339,716.93	13,787,362.19
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	60,867.06	41,502.31
地方教育费附加	3,832,966.03	4,910,860.09
教育费附加	7,362,922.38	6,604,343.15
水利基金		
代扣代缴税金		
合计	397,692,390.66	348,975,355.16

注释16.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保金	-	238,989.00
押金及保证金	70,983,389.49	70,977,389.25
往来款	4,992,408,597.06	6,292,487,948.56
暂借款	10,754,632,416.46	1,070,813,410.47
其他	3,433,958.35	39,887,584.26
合计	15,821,458,361.36	7,474,405,321.54

注释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28,000,0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82,460,234.34	206,610,280.14
合计	510,460,234.34	206,610,280.14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00,000,000.00	
保证借款	28,000,000.00	
合计	228,000,000.00	--

注释18.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	-
抵押借款	-	1,327,000,000.00
保证借款	73,000,000.00	73,000,000.00
质押借款	12,666,000,000.00	17,403,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28,000,000.00	-
合计	12,511,000,000.00	18,803,000,000.00

长期借款说明：

根据编号为包农商流借字 2016 年第 080807830003 的《包头农村商业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河支行向本公司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的贷款，用于支付工程建设及材料等费用，贷款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25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26 日止，借款期限 335 天。根据编号为包农商流保字 2016 年第 080807830003 号的《包头农村商业银行保证合同》，由包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编号为 BTJX 固 2015001 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支行向本公司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210,000,000.00 元的贷款，仅限用于滨河区育华园拆迁安置房项目开发，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3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止。

根据借款金额分别为 3,750,000,000.00 元与 1,250,000,000.00 元的《资金使用协议》，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河支行向本公司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0.00 元的贷款，用于北梁棚户区改造项目支付工程建设及材料等费用，贷款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20 日起至 2041 年 5 月 19 止。

根据编号 1510201301100000207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的贷款，用于包头市北梁棚户区改造项目（购买安置房）（第一批），贷款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27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止。

根据编号 1510201301100000265《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620,000,000.00 元的贷款，用于包头市北梁棚户区改造项目（购买安置房）（第二批次），贷款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6 日止。

根据编号 1510201301100000285《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的贷款，用于包头市北梁棚户区改造项目（第一批次），贷款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17 日止。

根据编号 1510201401100000335《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3,450,000,000.00 元的贷款，用于包头市北梁棚户区改造项目棚户区及新建安置区的土地和房屋征拆，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22 日起至 2029 年 4 月 21 日止。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本项目委托代建协议项下享有的所有权益和收益权益提供担保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开发银行开立风险准备金账户，每笔借款发放前，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需按贷款发放额的 5%存入保证金。当项目不能按时还本付息时，开发银行将优先从该账户扣除，扣除后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应及时补足上述账户内资金。

根据编号 1510201401100000336《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3,250,000,000.00 元的贷款，用于包头市北梁棚户区新建安置区一、二、三期项目建设，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22 日起至 2029 年 4 月 21 日止。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本项目委托代建协议项下享有的所有权益和收益权益提供担保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开发银行开立风险准备金账户，每笔借款发放前，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需按贷款发放额的 5%存入保证金。当项目不能按时还本付息时，开发银行将优先从该账户扣除，扣除后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应及时补足上述账户内资金。

根据编号 1510201401100000385《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830,000,000.00 元的贷款，用于包头市北梁棚户区新建安置区一期南一区、新建安置区二期北一区项目建设，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29 年 6 月 19 日止。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本项目委托代建协议项下享有的所有权益和收益权益提供担保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开发银行开立风险准备金账户，每笔借款发放前，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需按贷款发放额的 5% 存入保证金。当项目不能按时还本付息时，开发银行将优先从该账户扣除，扣除后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应及时补足上述账户内资金。

根据编号 1510201401100000484《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320,000,000.00 元的贷款，用于包头市北梁棚户区土地征收，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11 月 21 日起至 2029 年 11 月 26 日止。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本项目委托代建协议项下享有的所有权益和收益权益提供担保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开发银行开立风险准备金账户，每笔借款发放前，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需按贷款发放额的 5% 存入保证金。当项目不能按时还本付息时，开发银行将优先从该账户扣除，扣除后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应及时补足上述账户内资金。

根据编号 1510201401100000155《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1,200,000,000.00 元的贷款，用于包头市北梁新建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25 日止。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本项目委托代建协议项下享有的所有权益和收益权益提供担保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开发银行开立风险准备金账户，每笔借款发放前，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需按贷款发放额的 5% 存入保证金。当项目不能按时还本付息时，开发银行将优先从该账户扣除，扣除后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应及时补足上述账户内资金。

根据编号 1510201401100000156《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1,200,000,000.00 元的贷款，用于包头市北梁棚户区及新建安置区征拆补偿，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25 日止。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

有限公司在本项目委托代建协议项下享有的所有权益和收益权益提供担保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开发银行开立风险准备金账户，每笔借款发放前，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需按贷款发放额的 5% 存入保证金。当项目不能按时还本付息时，开发银行将优先从该账户扣除，扣除后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应及时补足上述账户内资金。

根据编号 1511201401100000183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260,000,000.00 元的贷款，用于包头市北梁棚户区改造项目奥宇新城住宅小区安置房回购，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4 日起至 2030 年 1 月 13 日止。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本项目委托代建协议项下享有的所有权益和收益权益提供担保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开发银行开立风险准备金账户，每笔借款发放前，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需按贷款发放额的 5% 存入保证金。当项目不能按时还本付息时，开发银行将优先从该账户扣除，扣除后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应及时补足上述账户内资金。

根据编号 1511201501100000279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3,400,000,000.00 元的贷款，用于包头市北梁棚户区改造项目新建回购、安置房，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及基础设施建设，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26 日起至 2030 年 6 月 25 日止。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本项目委托代建协议项下享有的所有权益和收益权益提供担保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开发银行开立风险准备金账户，每笔借款发放前，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需按贷款发放额的 5% 存入保证金。当项目不能按时还本付息时，开发银行将优先从该账户扣除，扣除后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应及时补足上述账户内资金。

根据编号 1510201301100000289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的贷款，用于包头市北梁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贷款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止。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本项目委托代建协议项下享有的所有权益和收益权益提供担保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包

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开发银行开立风险准备金账户，每笔借款发放前，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需按贷款发放额的5%存入保证金。当项目不能按时还本付息时，开发银行将优先从该账户扣除，扣除后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应及时补足上述账户内资金。

根据编号2015年呼营字第004-1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金额为人民币400,000,000.00元的贷款，用于北梁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期限自2015年2月18日起至2030年1月31日止。

根据编号2015年呼营字第004-2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的贷款，用于北梁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期限自2015年2月16日起至2030年1月31日止。

根据编号2015年呼营字第004-3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的贷款，用于北梁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期限自2015年2月16日起至2030年1月31日止。

根据编号为包农商流借字2016年第080785050015号的《包头农村商业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包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河支行向包头市北梁棚户区改造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金额为人民币73,000,000.00元的贷款，用于棚户区改造，贷款期限自2016年6月6日起至2019年5月18日止。根据编号为包农商流保字2016年第080785050015号的《农村商业银行保证合同》，由包头市东河区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包头市聚诚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笔借款合同约定，于2016年12月6日应还款3,000,000.00元，2017年6月6日还款14,000,000.00元，2017年12月6日还款14,000,000.00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3笔款项包头市北梁棚户区改造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并未按期归还，因此该借款合同内包含逾期借款31,000,000.00元。

根据编号为1510201301100000255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包头市住房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为人民币148,000,000.00元的贷款，用于改造河道2.35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治理及防渗工程等，贷款期限自2016年12月25日起至2019年12月4日止，由包头市东河区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2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包国用2013第200019号，面积：

312673.65平方米；土地证号：包国用2018第200101号，面积：202610.3平方米）提供抵押担保，以其依法出质的《包头市东河综合治理二期工程项目委托代建协议》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提供质押担保。

注释19.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类别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债券	3,044,706,199.46	
合计	3,044,706,199.46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17 包头建投债 01	100元	2017/7/27	7年	1,500,000,000.00	-
17 包头建投债 02	100元	2017/8/10	7年	1,500,000,000.00	-
合计	-	-	-	3,000,000,000.00	

续：

债券名称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7 包头建投债 01	1,500,000,000.00	7年期固定利率	平价发行	-	1,522,353,099.73
17 包头建投债 02	1,500,000,000.00	7年期固定利率	平价发行	-	1,522,353,099.73
合计	3,000,000,000.00	-	-	-	3,044,706,199.46

注释20. 长期应付款

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179,520,741.69	-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485,387,203.29	2,485,387,203.2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82,460,234.34	
合计	2,382,447,710.64	2,485,387,203.29

根据编号为国租（17）回字第2017071601号的《国泰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包头市东河区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同意向国泰租赁有限公司转移其享有的所有权之包头市东河区白银胡区及其东西主次干道，南湖湿地自然保护区地下管网，再向国泰租赁有限公司租回该标的物，国泰租赁有限公司同意上述转移并将该等标的物租赁给包头市东河区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实现融资性售后回租之目的。双方商定，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购买价款为人民币200,000,000.00，该购买价款为国泰租赁有限公司取

得租赁物所有权应向包头市东河区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支付的全部价款和费用，租赁期限自起租日2017年8月31日起算36个月止。根据编号为国租（17）保字第2017071601号保证合同，包头市复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对包头市东河区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所负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注释21. 专项应付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银海湾	47,034,318.19	33,637,701.45	-	80,672,019.64	公租房专项补贴
惠民一期	11,816,994.38	85,308,090.68	-	97,125,085.06	公租房专项补贴
惠民二期	34,177,705.62	9,230,012.58	4,828.30	43,402,889.90	公租房专项补贴
合计	93,029,018.19	128,175,804.71	4,828.30	221,199,994.60	-

注释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国开行发展基金投资	501,500,000.00	480,500,000.00
中国农业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105,240,000.00	108,370,000.00
合计	606,740,000.00	588,870,000.00

注释23.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金额	比例%			股本金额	比例%
包头市房地产产权管理处	107,150,000.00	7.76			107,150,000.00	7.76
包头房地产置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00	1.16			16,000,000.00	1.16
包头市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09			15,000,000.00	1.09
包头市供暖经营管理处	14,000,000.00	1.01			14,000,000.00	1.01
包头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服务局	378,995,000.00	27.44			378,995,000.00	27.44
包头市住房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50,000,000.00	61.54			850,000,000.00	61.54
合计	1,381,145,000.00	100.00			1,381,145,000.00	100.00

注释24. 资本公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本溢价	1,059,540.00	1,059,540.00
其他资本公积	6,761,249,330.20	6,674,606,760.00

其中：拨款转入	6,761,249,330.20	6,674,606,760.00
合计	6,762,308,870.20	6,675,666,300.00

1. 本期发生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1,059,540.00			1,059,540.00
其他资本公积	6,674,606,760.00	86,642,570.20		6,761,249,330.20
其中：债转股	430,000,000.00			430,000,000.00
拨款转入	6,244,606,760.00	86,642,570.20		6,331,249,330.20
合计	6,675,666,300.00	86,642,570.20	-	6,762,308,870.20

资本公积说明：根据包头市北梁棚户区改造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股东会决定，新增注册资金 100,000,000.00 元，由包头市东河区财政局以货币认缴出资 100,000,000.00 元，于 2045 年 4 月 29 日之前缴足，增资后北梁棚户区改造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000,000.00 元。2017 年 3 月 7 日，收东河财政局项目资金专户增资款 86,642,570.20 元，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注释25.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6,889,198.33	--	--	96,889,198.33
合计	96,889,198.33	--	--	96,889,198.33

注释26.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7 年 1-12 月	2016 年 1-12 月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900,135,322.19	1,783,764,548.13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调减“-”）	--	--
本期年初未分配利润	1,900,135,322.19	1,783,764,548.1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602,259.86	130,180,415.0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3,809,640.9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79,533,062.33	1,900,135,322.19

注释27.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50,343,269.22	733,358,706.37	1,318,266,540.63	1,146,579,096.60
其他业务	2,563,044.75	8,756.35	924,545.57	4,829.05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销售保障房	188,363,728.04	163,794,546.12	20,635,342.18	18,204,141.43
委托代建销售	661,979,541.18	569,564,160.25	1,297,631,198.45	1,128,374,955.17
土地开发整理	--	--	--	--
合计	850,343,269.22	733,358,706.37	1,318,266,540.63	1,146,579,096.60

注释28.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	48,857,823.29
城建税	3,182,808.05	5,795,766.28
教育费附加	1,364,271.62	2,483,818.19
地方教育费附加	857,537.66	1,656,014.87
房产税	309,255.93	93,841.01
印花税	810,740.00	8,254.97
土地使用税	225,411.84	130,578.75
水利基金	63,046.07	725.83
合计	6,813,071.17	59,026,823.19

注释29.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媒介广告费	288,601.99	48,721.01
促销费用	173,269.55	79,100.00
销售大厅费用	4,704.00	9,775.00
工资费用	701,759.78	375,761.09
工资附加费	7,614.28	11,440.00
办公费	34,177.45	51,189.39
业务招待费	-	-
差旅费	-	-
印刷费	101,906.00	150,232.80
折旧及摊销	7,797.04	15,850.91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车辆费用	-	180
其他费用（预售许可证）	2,849.00	7,590.50
社会保险费	148,932.74	72,557.47
住房公积金	48,565.00	37,500.00
评估费	-	20,000.00
不动产登记费	203,077.26	
场地费	77,669.90	
其他	64,120.00	
合计	1,865,043.99	879,898.17

注释30.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516,914.21	470,830.78
差旅费	108,625.06	166,905.62
车辆费用	629,000.71	846,891.19
工资	5,514,535.60	4,343,779.29
律师费	190,053.13	68,000.00
培训费	-	11,290.00
评估及公证费	23,584.91	98,131.00
其他费用	83,812.60	604,066.44
社会保险及公积金	1,133,483.10	695,292.44
审计费	613,188.68	130,000.00
税金	-	157,301.45
项目供暖费	449,513.83	816,307.39
业务招待费	168,367.00	251,350.41
印刷费	10,276.79	53,217.25
折旧及摊销	18,504,291.01	21,779,558.74
保险费	-	216,111.04
房租物业费	55,416.67	--
修理费	-	336,957.40
交通费	8,655.73	--
合计	28,009,719.03	31,045,990.44

注释31.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77,136,690.10	136,367,491.25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减：利息收入	214,758,289.72	151,137,845.20
未实现融资收益	25,724,666.97	13,630,880.77
其他	3,809,924.67	
合计	91,912,992.02	-1,139,473.18

注释32.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228,548,475.66	97,122,716.04
合计	228,548,475.66	97,122,716.04

注释33.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39,469.70	-

注释34.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80,000,000.00	-

注释35.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	173,154,800.00	-
其他	292,519.72	226,923.50	292,519.72
合计	292,519.72	173,381,723.50	292,519.72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东财建指（2016）002号		2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财建指（2016）001号		3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财建指（2016）003号		4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东河财政惠民新城款		31,154,8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北梁棚改办拨款		5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73,154,800.00	与收益相关

注释36.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334,505.38	384,611.27
其他	50,477.96	11,642,204.55
合计	384,983.34	12,026,815.82

注释37.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996,994.84	41,126,377.56
递延所得税费用	-57,137,118.92	-24,280,679.02
合计	-37,140,124.08	16,845,698.54

注释38.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80,000,000.00	173,154,800.00
利息收入	214,758,289.72	151,137,845.20
往来款	3,080,223,493.58	4,301,736,958.74
其他	163,746,336.57	100,880,542.02
合计	3,538,728,119.87	4,726,910,145.9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间费用	5,809,696.01	5,020,511.11
往来款	5,526,346,656.04	5,469,134,739.93
合计	5,532,156,352.05	5,474,155,251.04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项目资本金		--
融资租赁款	200,000,000.00	2,79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0	2,790,0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融资租赁利息	20,479,258.31	97,865,343.72

其他	5,245,408.66	7,724,793.41
合计	25,724,666.97	105,590,137.13

注释3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0,602,259.86	130,180,415.03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8,548,475.66	97,122,716.0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907,522.37	19,948,211.85
无形资产摊销	1,222,075.36	17,566,176.6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8,738.64	279,849.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39,469.7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06,671,281.74	136,367,491.2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137,118.92	-24,280,679.0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24,132,128.09	-3,522,328,985.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92,088,246.91	-2,810,215,502.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8,460,858.96	2,346,113,804.38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1,943,049.27	-3,609,246,501.9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761,801,833.14	3,916,090,313.1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916,090,313.15	2,712,016,655.1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5,711,519.99	1,204,073,658.0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761,801,833.14	3,916,090,313.15
其中：库存现金	50,406.02	27,167.8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761,751,427.12	3,916,063,145.33
二、现金等价物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61,801,833.14	3,916,090,313.15

注释4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1,033,384.92	按揭贷款保证金
应收账款	4,038,454,784.93	借款质押
房屋建筑物	103,847,647.80	抵押
合计	4,163,335,817.65	--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期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包头市东河区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市	建筑施工	100.00	--	股权转让
包头市北梁棚户区改造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市	建筑施工	100.00	--	股权转让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一) 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等。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三) 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

十、公允价值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 1 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2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3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二) 期末公允价值计量

(三)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包头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包头市住房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包头市住房发展建设集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包头市住房发展建设集团财务核算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包头市住房发展建设集团人才实训项目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包头市住房发展建设集团项目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包头市住房发展建设集团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四)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关联无关联方交易。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根据包头市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标号为《2013-XY484(D)DK144 号信托贷款合同》，信托贷款金额为 3 亿元，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还款担保。

2.根据包头市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信达金融租赁公司签订的标号为《XDZL2015-059 号的融资租赁合同》，信托贷款金额为 4 亿元，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还款担保，并签订编号为《XDZL2015-059-QYBZ001 号的不可撤销的保证函》。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无。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组合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0,442,196.60	3.99	70,952,092.78	37.26	119,490,103.82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组合 3: 政府部门组合	4,586,007,536.40	96.01		-	4,586,007,536.40
组合小计	4,776,449,733.00	100.00	70,952,092.78	1.49	4,705,497,640.2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转款					
合计	4,776,449,733.00	100.00	70,952,092.78	1.49	4,705,497,640.22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组合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5,949,625.00	3.61	28,287,269.84	19.38	117,662,355.16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组合 3: 政府部门组合	3,892,505,159.93	96.39		-	3,892,505,159.93
组合小计	4,038,454,784.93	100.00	28,287,269.84	0.70	4,010,167,515.0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转款					
合计	4,038,454,784.93	100.00	28,287,269.84	0.70	4,010,167,515.09

应收账款分类的说明:

(1)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4,492,571.60		-
1-2 年	4,348,188.08	217,409.40	5.00
2-3 年	220,116.94	44,023.39	20.00
3-4 年	141,381,319.98	70,690,659.99	50.00
合计	190,442,196.60	70,952,092.78	37.26

(2) 本期应收账款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2,664,822.94 元。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包头市财政局	4,375,059,623.47	91.60	--
包头市城区改造房地产开发总公司	141,381,319.98	2.96	70,690,659.99
合计	4,516,440,943.45	94.56	70,690,659.99

注释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组合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35,210,496.39	49.67	198,718,676.33	5.96	3,136,491,820.06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组合 3: 政府部门组合	3,379,808,073.78	50.33		-	3,379,808,073.78
组合小计	6,715,018,570.17	100.00	198,718,676.33	2.96	6,516,299,893.8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715,018,570.17	100.00	198,718,676.33	2.96	6,516,299,893.84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组合 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47,432,151.14	74.08	75,355,893.65	2.56	2,872,076,257.49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577,575,900.82	14.52	-	-	577,575,900.82
组合 3：政府部门组合	453,868,364.09	11.40	-	-	453,868,364.09
组合小计	3,978,876,416.05	100.00	75,355,893.65	1.89	3,903,520,522.4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3,978,876,416.05	100.00	75,355,893.65	1.89	3,903,520,522.40

其他应收款分类的说明：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246,188,948.26	-	-
1-2年	797,769,906.37	39,888,495.32	5.00
2-3年	7,315,058.20	1,463,011.64	20.00
3-4年	232,630,591.60	116,315,295.80	50.00
4-5年	51,270,591.96	41,016,473.57	80.00
5-6年	35,400.00	35,400.00	100.00
合计	3,335,210,496.39	198,718,676.33	5.96

(2) 本期其他应收款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123,362,782.68 元。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1,682,240.00	2,018,230.33
往来款	3,383,162,167.77	736,137,771.27
暂借款	3,316,553,722.07	3,011,934,624.31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	13,620,440.33	228,785,790.14
合计	6,715,018,570.17	3,978,876,416.05

注释3. 长期股权投资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953,600,000.00		953,600,000.00	953,600,000.00		953,600,000.00
合计	1,303,600,000.00		1,303,600,000.00	1,303,600,000.00		1,303,6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包头市东河区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包头市北梁棚户区改造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的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减额（减少以“-”号填列）	期末账面余额
一、联营企业					
包头市金浦城市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权益法	353,600,000.00	-	353,600,000.00	353,600,000.00
二、其他企业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合计		953,600,000.00	-	953,600,000.00	953,600,000.00

(续)

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减值准备金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金额	本期现金红利
一、联营企业					
包头市金浦城市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20.00	20.00			
二、其他企业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7.55	17.55	-	-	-
合计	-	-			

注释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50,343,269.22	733,358,706.37	1,318,266,540.63	1,146,579,096.60
其他业务	2,563,044.75	-	745,660.57	-

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附件(用于工商年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7 年 10 月 19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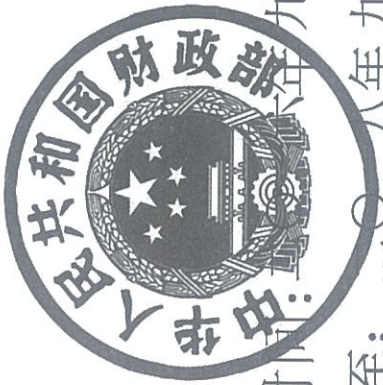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19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号：01 发证时间：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



姓名 段岩峰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4-01-18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 _____
 身份证号码 130636198401185419
 Identity card No. _____

BICPA



2015 as valid for 2016
 this renewal.

2015-04-01

2016-03-21



2017-03-31

年 / 月 / 日

证书编号: 11010148005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4 年 07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